

证券代码：400225 证券简称：中南 5 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：2025-071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南建筑等主体与工商银行诉讼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4 日
- （三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（简称“法院”）
- （四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五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5 年 11 月 5 日法院出具（2025）苏 0613 民特（调）3064 号民事裁定书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（简称“工商银行”）
主要负责人：黄菁菁
与公司的关系：合作方

2、被告一

名称：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中南建筑”）
法定代表人：黄锦超
与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子公司

3、被告二

名称：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陈锦石
与公司的关系：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7年起原告向被告一累计提供45,000万元借款，被告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。日前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被告一立即归还原告剩余贷款本金人民币43,000万元及相应利息；原告对被告二提供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；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调解情况

被告一结欠原告借款本金429,960,026.37元及相应利息，上述钱款被告一于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原告一次性履行完毕；如被告一未按期足额履行，则原告有权就被告二提供的抵押物依法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担保的范围内优先受偿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对公司经营暂无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最终将以年度经审计结果为准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在本次诉讼中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起诉书；
- 2、民事裁定书。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14日